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燧原科技

（二）扩位简称：燧原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801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30,351,728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035,173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不低于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3,035.1728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90.03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159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6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30倍。

截至2026年8月28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值（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688256.SH	寒武纪	1,046.63	6,581.77	64.97	101.30
688795.SH	摩尔线程-U	533.88	2,509.39	15.06	166.68
688802.SH	沐曦股份-U	674.90	2,700.27	16.44	164.24
6082.HK	壁仞科技	33.94	879.73	10.35	85.03
9903.HK	天数智芯	343.22	923.87	10.34	89.38
NVDA.O	英伟达（NVIDIA）	227.98	54,943.18	2,159.38	25.44
AMD.O	超威半导体（AMD）	476.67	7,781.52	346.39	22.46
算术平均值					93.5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28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壁仞科技、天数智芯收盘价及市值换算汇率为2026年8月28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498元。

注3：英伟达（NVIDIA）、超威半导体（AMD）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18元/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55.6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1.80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42.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61.8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1弄1号

联系人：黄凯然

电话：021-6110 9566（分机号：8999）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4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 6888

（四）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 6596、020-6633 6597

发行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债券发行规模		√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6	上市场所		√
3.07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担保情况		√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3.12	募集资金用途		√
3.13	偿债保障措施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3需逐项表决，议案2-4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亮

电话：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3

5、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参会股东请附上会议登记事项中列明的应提供的材料。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债券发行规模	√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6	上市场所	√			
3.07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担保情况	√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3.12	募集资金用途	√			
3.13	偿债保障措施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04,762股至23,809,5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至0.30%。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908室

3.联系部门：计划财务总部

4.联系电话：0531-68881021

5.邮箱地址：ztzqjhcwzb@ztjs.com.cn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1亿元（含）-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4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9-2027/9/8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4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904,762股-23,809,52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3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696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1,904,762股－23,809,523股	0.15%-0.30%	1亿元（含）-2亿元（含）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0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55,516,933	42.38	3,355,516,933	42.44	3,355,516,933	4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2,824,063	57.62	4,550,919,301	57.56	4,539,014,540	57.50
股份总数	7,918,340,996	100	7,906,436,234	100	7,894,531,473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21.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9.9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7%、0.4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11,904,762股至23,809,523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至0.30%，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关于提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6966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6,561,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均列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出席。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浩先生列席；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302,482	99.7319	13,157,805	0.2659	100,739	0.0022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802,682	99.7420	12,665,205	0.2560	93,139	0.002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768,982	99.7413	12,688,105	0.2565	103,939	0.0022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635,582	99.7386	12,822,805	0.2592	102,639	0.0022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545,682	99.7368	12,908,705	0.2609	106,639	0.0023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788,382	99.7417	12,662,005	0.2559	110,639	0.0024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795,882	99.7419	12,662,005	0.2559	103,139	0.0022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